

证券代码：300483
债券代码：123128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8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推动天然气资源销售工作，更好地适应国家天然气销售体制改革和输销分离的新形势，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憬能源”）与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恒新”）就资源、业务现状及发展预期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拟合资组建天然气销售公司。合资公司将可借助新奥恒新及其关联方的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体系，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下游销售市场，稳定销售渠道，提高天然气销售议价能力。合资公司设立后，河北新奥西气东输一线 100 万方/天管容将优先给合资公司使用，有利于保障天然气销售量，可将天然气通过国家管网输送到更多地区，加强不同地区及不同季节的调剂能力，拓展更多下游客户，增加运营效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对方为新奥恒新，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下属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88.HK）。

新奥能源以“倡导清洁能源，改善生存环境；提升系统能效，创造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长期积累的清洁能源储运资源，为国内外用能客户量身定制最优用能解决方案，新奥能源已在中国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成功投资、运营了超过两百个燃气基础设施项目。

新奥恒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BGC7XB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7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新奥恒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综合资源优势，创新民营企业合作共进的新模式，相互给予战略层面的支持与援助，谋求长期共同发展，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成立天然气销售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获取上游优质天然气资源，共同开展全国范围内天然气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奥恒新持股 51%，浙江沃憬持股 49%。具体持股比例以实际出资和合资协议为准。

（三）合资公司项目的运作模式

双方充分发挥甲方品牌以及多年来市场开拓经验、乙方优质资源渠道和管网等优势，抓住天然气改革窗口期，由合资公司获取上游气源，通过管网代输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具体为乙方向合资公司进行天然气销售，合资公司向河北新奥进行销售，河北新奥的 100 万方管容优先合资公司使用，合资公司向河北新奥的销售价格为河北新奥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减去约定金额及国家管网管输费用。河北新奥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气源买卖合同需到合资公司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